# 丹阳市人民医院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项目；
   2. 编号：DRY-CG-2024014；
   3. 预算：33487.27元。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9 日至2024年4月2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3.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包含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等相关内容 ，资质要求：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相关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2.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3. 提供现场踏勘确认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要求**
   1. 施工内容
      1. 现有路面沥青混凝土的铲除及清理（铲除厚度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天产生的废渣需当天完成清理）。
      2. 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污水井和雨水井等高度，确保雨天排水通畅。
      3. 路面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厚度≥7cm。
      4. 空调外机拆除，路面施工完成后重新安装到位。
   2. 施工要求
      1. 施工区域为三号楼主要出入口，应分2次施工（2次铲除、2次铺设），充分保障患者及其家属通行之便利，同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人员或财产损失，由施工方负全责，与院方无关。
      2. 施工单位应充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污水井等高度调整、沥青铺设坡度和现有管路布局等，施工完成后保证雨天路面排水通畅。
      3. 施工区域地下有化粪池和管路，现场无法使用大型挖掘和压实机械，需人工或小型机械施工，如施工造成塌陷，由施工方负全责。
      4. 施工方铺设沥青混凝土时应通知院方相关人员到场测量厚度并拍照，施工结束应保证路面平整。
      5. 施工前办理《施工证申请表》和《动火许可证》。
      6. 施工用到水、电、气费由院方承担。
      7. 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前请自行现场勘查、确认，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8. 施工各阶段需拍照留证并对应好交予院方，作为结算凭据。
5. **商务要求**
   1. 工程保修期：2年。
   2. 标的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5天内。
6. **验收要求：**
   * 1. 路面沥青混凝土已完成铺设并压实，厚度≥7cm，路面平整。
     2. 雨天路面排水通畅。
7. **付款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支付1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余款付清。
     4.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9%（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报审金额＊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出9％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按审减额的3％计取，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若发现承包人恶意虚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人民医院黑名单并暂停其投标报名一年。
8. **其它**
   1. 勘察要求：具体施工内容及工程量需察看现场，有疑问当面与院方沟通，并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封装于投标文件内，无现场踏勘确认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现场踏勘联系人：杜科长，联系电话：15862946715。
9. **招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2. 招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投标文件1式2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10. **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服务合同

甲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RY-CG-2024014 ）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2. 服务内容：
   1. 现有路面沥青混凝土的铲除及清理（铲除厚度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天产生的废渣需当天完成清理）。
   2. 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污水井和雨水井等高度，确保雨天排水通畅。
   3. 路面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厚度≥7cm。
   4. 空调外机拆除，路面施工完成后重新安装到位。
3. 服务标准：
   1. 施工区域为三号楼主要出入口，应分2次施工（2次铲除、2次铺设），充分保障患者及其家属通行之便利，同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中发生人员或财产损失，由施工方负全责，与院方无关。
   2. 施工单位应充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污水井等高度调整、沥青铺设坡度和现有管路布局等，施工完成后保证雨天路面排水通畅。
   3. 施工区域地下有化粪池和管路，现场无法使用大型挖掘和压实机械，需人工或小型机械施工，如施工造成塌陷，由施工方负全责。
   4. 施工方铺设沥青混凝土时应通知院方相关人员到场测量厚度并拍照，施工结束应保证路面平整。
   5. 施工前办理《施工证申请表》和《动火许可证》。
   6. 施工用到水、电、气费由院方承担。
   7. 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前请自行现场勘查、确认，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8. 施工各阶段需拍照留证并对应好交予院方，作为结算凭据。
4. 标的完成时间：合同签定后5天内。
5. 验收要求：
   1. 路面沥青混凝土已完成铺设并压实，厚度≥7cm，路面平整。
   2. 雨天路面排水通畅。
6.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支付1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余款付清。
      4.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9%（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报审金额＊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出9％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按审减额的3％计取，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若发现承包人恶意虚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人民医院黑名单并暂停其投标报名一年。
7.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工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9.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 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0. 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合同履约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2.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3.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4014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 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三号楼入口处道路沥青铺设工程招标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相关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3.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现场踏勘确认书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了 （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取得了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充分了解了维修内容、维修方式方法、工地的位置、邻近建(构)筑物、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道路、场地布置、起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现场在建施工单位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司均在投标报价中子以综合考虑。并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后，将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投标单位(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